公司治理之架構與規則 112.03

資料提供單位:總經理室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治理規則

一、宗旨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對外得簡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或「法國巴黎人壽」,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參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分公司治理規則,以資遵循。

本分公司為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經總公司董事會授權由分公司負責人,綜理本分公司所有業務。

二、適用對象及範圍:本分公司全體員工。

三、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分公司應基於公司營運活動之整體考量,並依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得以因應本分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及持續有效執行。舉凡該制度之檢討及修正,應提經分公司負責人核准,並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目前檢查作業。

本分公司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分公司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保險業重大損失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四、尊重保戶、員工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 (一)保險業應與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二)保險業對於保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保險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保險業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

Classification: Internal



之處理。

- (三)本分公司對保戶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守最大誠信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因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議。
- (四)保險業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五)本分公司應遵循總公司重視社會責任之一貫政策,關注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

五、提昇與強化資訊透明度

- (一)本分公司應依照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規則之規定,確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客戶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本分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
- (二)本分公司應另設代理發言人,且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 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三)本分公司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應明定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四)保險業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六、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本分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風險管理資訊。
- 申訴處理制度。
-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 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 及履行情形。
-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本守則規範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Classification: Internal

■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分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七、附則

本分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分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八、其他

本公司治理規則經分公司負責人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Classification: Internal

組織圖(112年3月)

